

管理上求突破 工作上求创新

方山县“互联网+”护航寄递物流安全

本报讯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寄递物流企业蓬勃兴起。据统计,方山县每日进出包裹量数达到上千件,从业机构、从业人员大幅增多,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社会治安管理面临新的难题和挑战。

近年来,方山县公安局主动介入,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15部委关于开展寄递物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创新推出寄递物流管理的新模式,落实“三个百分百”,采取“人防、物防、技防”三管齐下的管理态势,为每日进出方山县的快递包裹系上“安全带”。

2017年9月,方山县公安局在全市率先开展寄递物流安全管理系统试点工作,初步在县城内的12家快递物流公司安装了寄递物流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分为采集端与监管端,采集端安装于各物流快递公司主机,监管端安装于

方山县公安局部署的服务器内。

采集端既可通过视频采集系统、X光扫描系统以及标准的API接口,将寄递公司的企业信息全部录入,还可录入业务信息,实现对物流货物的名称、收发货人的电话、收货地址、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的采集,以及对业务人员的操作视频资料的保存。

监管端可对物流企业的零担货物的实名登记、开箱验视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的治安管控,从而实现了对物流企业的全面管理。

随着对寄递物流业务管理系统采集模式的日趋完善,方山县公安局又与厂家协商提出建设重点人员研判系统。研判系统可通过将目前采集到的信息与全国在逃人员及本地重点人员库进行比对的同时,还可通过地图的使用实现对寄递物流网络的可视化管理,从而利用寄递物流数据中的单号、姓

名、电话、地址、身份证等字段,有力地支持本地案件的破案,增加对可疑情况、可疑人员的发现能力,切实有效地整治了利用寄递物流渠道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了地方的治安建设。

据了解,经过两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该县已通过寄递物流业务管理系统对12家寄递物流公司采集数据达13.6万余条,直接有效地协助公安部门对本地寄递物流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

为进一步管控现有涉枪涉暴、涉黄赌毒等人员的收寄件行为,方山县公安局将警务实战平台与寄递物流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对重点人员库进行实时更新,对相关物流快递点位的可疑收寄件预警情况进行实时的出警安排,对可疑地区、可疑人员、可疑包裹的不同预警级别进行合理的警员安排,与此同时要求寄递物流公司在接到公安预警后及时扣押或拖延重点人员的收寄件物品,

并将可疑人员的收寄件活动实时监控,确保完全掌握其可疑动机,从而加强了信息数据共融共享,做到了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

目前,方山县公安局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确定安装一公司正在研发寄递物流客户端手机APP及手持终端。该系统完成建设后可将人员的寄件信息第一时间发送至公安平台上,从而确保了数据的实时有效性,可更好地辅助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办案。

眼下,随着寄递物流业务管理系统采集工作的日趋正常,方山县公安局已经探索出“互联网+公安”的一种新型信息系统模式,在提高执法效率,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基础上,既保证了警务实战的先进性、快捷性、准确性,又为公安大数据的建设提供了更多的数据来源,有效提高已有各个信息系统的利用率。

(肖继旺 李小康 贺抒)



汾阳交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本报讯 为强化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环境持续稳定,近日,汾阳市交警大队创新工作方式,全力以赴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该大队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当前应对恶劣天气交通管制和重特大交通事故预防中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辖区安全畅通。二是加强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络沟通,保证随时掌握天气、路况信息,及时进行决策,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同时,与路政、养护、施救等职能部门共同开展联动联动,确保恶劣天气状况下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出警、快速处置、快速撤离,严防次生事故的发生。三是强化路面管控。坚持科学布置警力,加大重点时段、路段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增强见警率、管事率,强化执法站和缉查布控系统建设应用。加大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的管控力度,防范事故发生,切实规范路面行车秩序。四是开展隐患排查。积极组织警力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进行大排查,将排查出的隐患路段,通报公路、交通等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道路行车安全。同时组织警力深入运输企业、学校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确保车辆安全出站,安全上路。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大队违法处理、事故处理、车管业务窗口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和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教育,同时走进学校、乡村、企业等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雒相武)

交城交警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基石

本报讯 2017年,交城县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实际,加强农村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认真研判分析当前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逐一列出隐患清单,提请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对暂时未整改或正处在整改过程中的农村道路交通隐患,特别是急弯陡坡、连续下坡、临水临崖、桥梁隧道等安全防护不足的危险路段,积极采取增派警力、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提示标牌等办法,落实防控要求,确保通行安全。二是辖区各中队加强与农村劝导站、劝导员沟通协调,对辖区内所有农村面包车、私家车、三轮车等车辆及驾驶人基本信息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晰,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签订安全责任书、驾驶员责任书,从源头消除隐患。三是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巡逻管控,特别是在节假日、赶集日以及冰雪恶劣天气、重要时间节点,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格查处酒驾、毒驾、无证驾驶、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形成农村道路交通整治高压态势,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四是积极加强与乡镇政府、农村行政村“两委”的联系,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以及交通安全劝导员的作用,宣讲交通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出行常识,提升农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

(雒相武)



图为交城未成年教育观护基地捐赠仪式现场。

交城县首家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基地成立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张文婷) 近日,由交城县人民检察院和交城县职业中学共同打造的全县首家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基地在交城县职业中学挂牌成立。

为正确履行检察职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减少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交城县人民检察院在经过积极寻找、细致

考察后,与具有社会责任感、具备观护条件的交城县职业中学共同建立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基地。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基地将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监禁措施,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适合观护对象的文化课程、德育教育、心理辅导、社会实践等内容的帮教,以达到改善行为、预防再犯、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目,并为司法机关作出最终处理决定提供依据,对涉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顺利

回归社会具有积极意义。

据悉,与学校联合成立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基地,是交城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深化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积极探索,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抓手。今后,该院将与学校密切配合,利用好该基地,推动交城县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汾阳市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实打实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吴庆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案管控审推进会精神,近日,汾阳市人民检察院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监管部与检察官的积极配合,及时将该公开的法律文书全部公开。

该院监管部将判决已生效的案件及时统计出来,对照已公开文书进行筛查,准确筛选出未公开文书,为每位检

察官制作发放了未公开文书列表,督促其重视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法律文书。并将《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分发给各位新入额的检察官,督促其认真学习贯彻,确保公开法律文书符合法律规定。同时,该院办案人员积极配合,按照法律规定应该公开的法律文书全部公开,不应当

公开的法律文书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不公开程序。

截至目前,该院已公开文书154份,文书公开率超过100%。下一步,该院监管部将通过流程监控和每月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办案人员树立案件信息公开即案件未完结的理念,按要求及时公开案件信息。

离石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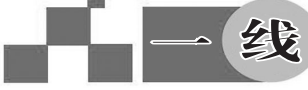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苗继峰)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堵塞校园管理漏洞,为青少年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近日,离石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立足检察职能,以检察建议书的形式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该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部分中学校园周边秩序混乱,校园内安全隐患突出,多次发生拦截学生强行要钱和进入校园内对学生实施盗窃等违法犯罪事

件。为此,该院及时调查了解案发缘由,充分挖掘案件背后问题,针对案件中凸显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及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在检察建议中,建议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工作,特别是晚自习及下课后的管理,责任到人,做到心中有数。并进一步完善校园周围监控设施全覆盖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到早发现,早防范。同时,该院还建议公安部门增

设警务岗亭,加强校园周边重要时段、重要路段的巡逻工作。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实到位,该院多次沟通协调,做好后期跟踪督促工作,及时了解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确保检察建议真正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晋中出台文件促小额诉讼制度落地

2017年12月22日,笔者从晋中市中院获悉,2018年1月1日起,晋中市1.6万元以下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简单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即将实现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

小额诉讼制度突破了过去民事案件两审终审制度,为当事人降低了诉讼成本,及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民事诉讼效率。目前,晋中市中院已经出台《关于严格推行小额诉讼审理民事案件的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对于符合使用小额程序的案件,全市各基层人民法

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小额程序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对于生效的裁判文书,当事人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实现诉讼权利救济。

借助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即实现在线调解、在线鉴定、在线司法确认、在线诉讼、一键理赔,不必奔波于公安、法院、鉴定机构、保险公司之间。系统上线后,实行统一的赔偿标准,明确了理赔预期,提高了纠纷化解的效率。

据悉,晋中院与保险行业协会于2017年11月29日联合出台了《关于道

理交通事故纠纷涉保诉前调解工作暂行办法》,中院还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通知》文件。目前,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已经设立了诉前调解工作室,晋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已经建成并即将上线使用。

王曼 乔竹婷



40.“学有所教”如何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教育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教育公平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但是,我国教育事业仍存在一些短板,我国城乡之间义务教育质量差距仍然很大,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那么,未来我们该如何向十九大提出的“学有所教”目标迈进?

第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目标,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把握好素质教育时代特征。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进教育公平,补齐民生短板。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重中之重是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这是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的标本兼治之策,也是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与农村共享的关键环节,将充分彰显教育权利和机会公平。重点从县城做起,逐步向有条件的市域扩展。要办好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到2020年,学前教育(即幼儿园)毛入园率要从目前的77.4%上升到85%,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要由目前的60%多上升到80%以上,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提高保育教育质量。要办好特殊教育,为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提供免费高中阶段教育,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教育权利。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到202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不断提高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第三,以创新发展理念统筹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办好网络教育,继续教育,打造符合国情实际的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

第三,以创新发展理念统筹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办好网络教育,继续教育,打造符合国情实际的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

第三,以创新发展理念统筹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办好网络教育,继续教育,打造符合国情实际的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

第一,要继续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就业政策

第一,要继续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就业政策

欠薪证据欠缺 律师倾心维权

【基本案情】

“这么久了,我想要回自己应得的工资,为什么就这么难……”近日,在省城打工的闫某来到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

原来,2015年2月,闫某等15名农民工经王某介绍,在南京某公司承包的太原某商业项目工程进行消防喷淋安装,日工资110至160元不等。该工程由山西某公司借南京某公司资质承包,山西某公司又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王某。闫某等人做完工程后,因为王某与山西某公司就工程结算费用发生争议,导致闫某等人10余万元工资被拖欠。

公司作为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王某,山西某公司与王某应当承担连带支付工人欠薪的民事责任。本案经一审法院、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均判决由山西某公司与王某承担连带支付闫某等人工工资10万余元的付款责任。

【维权过程】

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援助律师详细了解案情后,帮助农民工向劳动监察大队等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投诉。之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山西某公司、王某共同承担支付欠薪责任,法院受理后,律师积极帮助闫某等农民工搜集证据,从监察大队调取有关资料,由工人出具记工表等资料,证明欠薪事实。法庭开庭审理时,山西某公司答辩称其工人确实进行消防喷淋安装,称其已将工资支付给包工头,并出具工人授权王某领取工资的授权委托书,没有义务支付给工人。律师发现该授权委托书被篡改,不仅无法证明工人授权王某领取工资,而且更进一步证明山西某公司与工人是雇佣关系。《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山西某

法院二审判决生效后,山西某公司与王某均没有主动履行判决,律师又援助闫某等工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于去年10月底立案执行。因临近年底,工人已经等待两年多,非常着急,有的已失去信心,因此,及时执行刻不容缓。经律师多次联系,该案被法院上报上级法院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执行典型案例,法院组织出动精兵强将,将全部执行案款强制划至法院账户,由工人带身份证直接到法院领取各自的工资。至此,历经两年多,工人的血汗钱终于拿到手。

【律师提醒】

本案是典型的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反映出工人法律意识淡薄,欠薪证据欠缺,导致必须通过向法院诉讼解决。本案历经劳动监察大队等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调解,法院一审、二审审理,通过法院高效有力强制执行,及时、快速将工人欠薪工资执行到位并发放。提醒广大务工者:打工应有证据意识,保留欠薪有关证据,如果发生纠纷,应通过法律程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王若漪 胡天亮 王乐

